

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在臺分行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

謹代表法商東方匯理銀行在臺台分行聲明本銀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第三十八條第五款、第三十八條之一以及「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第十條第十款、第三十六條之二規定及同業公會所訂資訊安全自律規範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謹致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在臺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：彭理泓

(簽章)

臺灣區稽核業務主管：林綜麗

(簽章)

臺灣區資安專責單位主管：周明怡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

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 1 0 8 年 1 2 月 3 1 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無	無	無